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以下简称"《股价稳定预案》"）,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第二期股份回购",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实施中的回购简称为"第一期回购"）的措施稳定股价,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稳定股价。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1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发函确认,股东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乐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股东苏州汇毅芯源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汇毅芯源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汇毅芯源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6个月（股份解除限售条件上市流通后）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相关人员未来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未能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稳定股价,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已回购未出售部分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36个月内,股票如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在该20个交易日期间公司披露了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则该等20个交易日的期限需自公司披露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均低于最近一期（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时,则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

自2024年1月26日起至2024年3月1日止,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并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二、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

（一）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和实施程序

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稳定股价。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7）。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稳定股价,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并拟将本次回购股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持有期限为3年。如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对未出售股份予以注销。如上述措施实施期间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实行。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四）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五）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按照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相关承诺,在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可终止实施该股份回购稳定股价措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1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7.13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737,191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7.13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68,595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本次具体的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回购用途	资金来源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稳定股价	自有资金	368,595-737,191	0.23-0.46	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八）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和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7.13元/股进行测算,则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114,496	62.09	100,851,687	62.54	100,483,091	62.3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139,378	37.91	60,402,187	37.46	60,770,783	37.69
三、总股本	161,253,874	100.00	161,253,874	100.00	161,253,874	100.00

注:上表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上述表格数据保留两位小数,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出售并全部注销,公司股权结构将会发生变动,股本总额将会减少,具体注销后的股权结构以回购及注销的实际数量为准。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于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410,576.280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12,314.0464万元,流动资产262,376.2400万元。若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万元测算,该金额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0.49%、0.64%、0.76%。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以人民币2,000万元为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3.9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均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未来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发函确认,股东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乐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股东苏州汇毅芯源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汇毅芯源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汇毅芯源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6个月（股份解除限售条件上市流通后）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相关人员未来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拟将本次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稳定股价所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持有期限为3年。如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对未出售股份予以注销。如上述措施实施期间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实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公司章程》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6、如有需要,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7、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或达到《股价稳定预案》列明的终止条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8、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授权事项,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董事会可转授权公司工作人员在上述授权范围及授权有效期内具体处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未能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稳定股价,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已回购未出售部分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3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9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怀义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有序推进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3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9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宝主持,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其中委托出席董事1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稳定股价,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1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同时,为顺利、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2,572.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9%。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4月1日下午14:30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7）。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572.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9%。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7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59.455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742,885,617.16元;减除发行费用147,755,573.2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95,130,043.9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9月14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48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议案》,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
1	年产2.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	78,710.82	78,710.82
2	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	47,226.97	47,226.97
3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50,937.79	150,937.79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有序推进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8,575.21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金额为2,572.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9%。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572.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有序推进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4月1日14 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友谊北路57号本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1日

至2024年4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的公告已于2024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以上会议资料将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84	帕瓦股份	2024/3/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根据上述时间、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3月29日8:30-11:30,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办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友谊北路57号

邮政编码:311800

联系电话:0575-80709675

邮箱:dongmiban@zhujipower.com

联系人:黄益芳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2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3月13日、3月14日、3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根据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826.63万元,同比下降10.12%;扣非净利润8,347.47万元,同比下降 8.90%。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3月13日、3月14日、3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自查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余国旭及实际控制人余国旭、杜顺仙、余恒、余杜康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需要澄清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受市场影响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短期涨幅较大,桦茂科技是一家专业从事CVD 产业链相关技术研发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的企业,根据前期公告桦茂科技2023年1-8月营业收入为6.12万元,净利润为-343.04万元,未来的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根据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826.63万元,同比下降10.12%;扣非净利润8,347.47万元,同比下降 8.90%。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3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1,811,023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1,811,02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2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18日核发《关于同意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号）,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普智能"或"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707.07万股,并于2022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92,121.21万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122,828.28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5,810.27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78.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018.01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22.00%,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均普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其中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为1名,对应限售股数量11,811,02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96%。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3月2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份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配售对象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所涉及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均普智能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均普智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1,811,023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2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1,811,023	0.96%	11,811,023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限售股	11,811,023	24
合计		11,811,023	24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4一021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

●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金额:33,463,163.0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案件尚未开庭,暂时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原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已向银河集团管理人北京中银(南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管理人"）申报债权,其中公司申报的33,463,163.00元债权,管理人以无法证明借贷关系等原因,对该笔债权不予确认。

公司就上述债权不予确认的情况存有异议,并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2024年3月15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2024)桂01民初48号《受理案件通知书》,现将相关诉讼情况披露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北京中银南宁律师事务所

2、原告的诉求

（1）请求确认原告对被告享有债权33,463,163.00元;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主要事实与理由

案件概述:原告是1997年在上海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被告是原告的原控股股东。2018年7月20日被告向原告出具《委托还款函》,委托原告向案外人邓用刚还款1,200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2018年7月25、26日原告分别向遵义市创航贸易有限公司汇款2,650,000.00元、5,000,000.00元、5,645,000.00元,共计13,295,000.00元,其中1,200万元为原告委托遵义市创航贸易有限公司代为转汇给邓用刚以代偿被告所欠邓用刚债务本金,2018年12月26日原告按被告指令将7,749,236.00元汇入邓用刚指定遵义兴通达商贸有限公司银行账户,以代偿被告所欠邓用刚利息。

原告获悉被告破产清算已进入法院公告正式立案程序消息后,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被告管理人申报了相关债权,并提交了相关证据材料佐证,但是被告破产清算管理人仅仅对原告的部分债权予以了认可,尚有包含本案诉请在内的多笔债权未予以完全确认。

原告因替被告代偿该笔债务对上市公司形成资金占用,被告应当支付原告代偿本金及资金占用期间利息,但被告进入破产程序后,原告依法向被告破产管理人申报了该笔债权(申报本金19,749,236.00元,申报资金占用利息13,713,927.00元),但管理人对该笔债权未予以认可,明显不当。

上述债权原告是基于被告是原告控股股东期间,为被告代偿债务所形成,从原告提交的相关证据足以充分认定。原告与被告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清楚明了,被告管理人对前述债权不予认定将严重损害原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维护原告自身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鉴于案件尚未开庭,暂时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管理层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向原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方进行追偿,以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并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24-026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2、债券代码:127105 债券简称:龙星转债

3、转股价格:6.13元/股

4、转股期限:2024年8月7日至2030年1月3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自2024年3月4日至2024年3月15日,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6.13元/股的85%（即5.21元/股）,若公司股票在任意30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预计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0号）核准,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547,539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4,753,900.00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24 年3月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龙星转债",债券代码"127105"

（二）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自2024年8月7日至2030年1月3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13元/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未有调整情况。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说明

自2024年3月4日至2024年3月15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6.13元/股的85%（即5.21元/股）,如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可能触发"龙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如果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说明

投资者如需了解"龙星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4-010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2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2月,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合并旅客周转量（按收入客公里计）同比、环比均上升。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位公里计）同比上升51.4%,环比上升1.8%;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70.0%,环比上升8.2%。其中,国内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上升21.3%,环比上升4.0%;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36.3%,环比上升9.9%;国际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上升565.1%,环比下降4.5%;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775.0%,环比上升3.3%;地区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上升106.2%,环比下降2.3%;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151.3%,环比上升5.9%。平均客座率为82.5%,同比上升9.0个百分点,环比上升4.9个百分点。其中,国内航线同比上升9.2个百分点,环比上升4.4个百分点;国际航线同比上升19.1个百分点,环比上升6.0个百分点;地区航线同比上升13.6个百分点,环比上升5.8个百分点。

货运方面,货运运力投入（按可用货运吨公里计）同比上升87.9%,环比下降0.4%;货邮周转量（按收入货运吨公里计）同比上升165.1%,环比下降15.2%;货运载运率为29.2%,同比上升8.5个百分点,环比下降5.1个百分点。

2024年2月,本集团共引进2架B737系列飞机,退出1架B737系列飞机和1架A330飞机。截至2024年2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908架飞机,其中自有飞机396架,融资租赁216架,经营租赁296架。

2024年2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表:

	本月实际完成数	比上年同期增长(%)1	环比增长(%)1	当年累计完成数	比上年同期累计增长(%)1
一、运输能力					
1、可用吨公里(百万)2	3,678.2	60.4	1.1	7,315.9	60.8
其中:国内航线	2,594.1	24.7	4.1	5,086.4	22.8
国际航线	983.5	496.9	-5.8	2,027.2	537.5
地区航线	100.6	110.6	-1.0	202.3	128.7
2、可用座位公里(百万)3	29,035.8	51.4	1.8	57,568.3	52.2
其中:国内航线	21,577.6	21.3	4.0	42,319.7	19.7
国际航线	6,642.7	565.1	-4.5	13,598.3	683.8
地区航线	815.5	106.2	-2.3	1,650.2	126.3
3、可用货运吨公里(百万)4	1,061.0	87.9	-0.4	2,126.4	86.3
其中:国内航线	652.4	35.8	4.3	1,278.0	32.8
国际航线	385.0	415.1	-7.7	802.0	396.1
地区航线	23.6	151.3	3.6	46.4	166.3
二、运输					
1、收入吨公里(百万)5	2,370.6	73.8	3.2	4,668.5	77.1
其中:国内航线	1,656.8	32.6	5.1	3,233.0	33.6
国际航线	653.3	632.8	-1.5	1,316.3	679.5
地区航线	60.4	138.0	2.7	119.2	151.3
2、收入客公里(百万)6	23,961.7	70.0	8.2	46,100.2	69.6
其中:国内航线	18,043.6	36.3	9.9	34,465.6	34.1
国际航线	5,302.0	775.0	3.3	10,436.4	907.1
地区航线	616.1	151.3	5.9	1,198.2	162.5
3、收入货运吨公里(百万)7	309.5	165.1	-15.2	674.7	164.5
其中:国内航线	112.4	41.3	-23.3	259.0	48.4
国际航线	193.2	444.1	-9.5	406.6	425.5
地区航线	4.0	135.3	-21.7	9.1	181.9
4、乘客人数(千)	13,254.1	49.9	9.6	25,349.4	48.9
其中:国内航线	11,693.2	36.3	9.8	22,338.8	34.9
国际航线	1,177.5	973.3	7.9	2,268.7	1,093.6
地区航线	383.4	155.4	7.0	741.9	166.2
5、货物及邮件(吨)	97,489.0	77.2	-20.0	219,331.4	83.5
其中:国内航线	67,085.3	39.7	-23.1	154,310.7	46.9
国际航线	28,018.9	386.1	-10.3	59,257.7	386.6
地区航线	2,384.8	96.6	-29.4	5,763.0	151.9
三、载运率					
1、客座利用率(%)8	82.5	9.0	4.9	80.1	8.2
其中:国内航线	83.6	9.2	4.4	81.4	8.8
国际航线	79.8	19.1	6.0	76.7	17.0
地区航线	75.5	13.6	5.8	72.6	10.0
2、货物及邮件载运率(%)9	29.2	8.5	-5.1	31.7	9.4
其中:国内航线	17.2	0.7	-6.2	20.3	2.1
国际航线	50.2	2.7	-1.0	50.7	2.8
地区航线	16.8	-1.1	-5.5	19.5	1.1
3、综合载运率(%)10	64.4	5.0	1.3	63.8	5.9
其中:国内航线	63.9	3.8	0.6	63.6	5.1
国际航线	66.4	12.3	2.9	64.9	11.8
地区航线	60.0	6.9	2.2	58.9	5.3

注:1、运输能力及运输同比、环比单位为百分比,载运率同比、环比单位为百分点

2、可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运载吨位数量

3、可用座位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出售座位数量

4、可用货运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载货物及邮件吨位数量

5、收入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乘客及货物）吨位量

6、收入客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旅客人数

7、收入货运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

8、客座利用率指以收入客公里除以可用座位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9、货物及邮件载运率指以收入货运吨公里除以可用货运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10、综合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除以可用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11、截至2023年3月21日,公司已取得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航集团"）控制权,山航集团及其包括山航股份在内的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成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本公司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将包含山航股份相关机队信息及运营数据,表格中往期数据调整为可比口径。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集团内部统计,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